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 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 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深圳市明華澳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Mingwah Aohan High Technology Corporation Limited *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01)

有關暫停買賣之季度最新消息

本公佈乃由深圳市明華澳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 連同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及17.26A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日、三日、十一日及十七日、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一日、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一日、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一日及十八日及二零二一年九月六日之公佈(「該等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復牌指引及其最新進展。除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有關復牌進度之最新消息

誠如該等公佈所披露,聯交所已為本公司制定復牌指引(其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六日提供,隨後分別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六日及二零二一年九月二日補充及修改)如下:

- (i) 證明本公司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7.26條;
- (ii) 刊發GEM上市規則規定所有未刊發的財務業績,並處理任何審核修改;及
- (iii) 重新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05(1)、5.05A及5.28條。

由於股份暫定買賣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二日起生效,儘管COVID-19疫情仍然持續,本公司將不時仔細審視其現有業務,並致力積極物色潛在的業務及投資機遇,以擴大收入來源,並為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05(1)、5.05A及5.28條,努力物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合適人選。

然而,COVID-19疫情前所未有仍然癱瘓全球的經濟活動,本公司的業務運作及財務狀況深受影響,以致無法在規定的截止日期之前展示其已遵守了復牌指引。

誠如在該等公佈內提及,當本公司未能糾正導致其暫定買賣的事宜,符合復牌 指引及完全遵守GEM上市規則,使聯交所信納並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一日 前恢復股份買賣,上市科會建議GEM上市委員會取消本公司的上市地位。於本 公佈日期,股份在聯交所仍暫停買賣。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五日,本公司接獲聯交所的函件,表示鑑於本公司未能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一日前達成所有復牌指引並令聯交所滿意及恢復本公司股份買賣,聯交所擬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八日的GEM上市委員會會議上呈交本公司的個案,並建議GEM上市委員會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14A條撤銷本公司上市。

本公司會在適當時候就有關任何最新消息或重大發展另行發表公佈。

有關業務之最新消息

本集團主要從事(i)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提供應用開發服務及應用系統(「卡類及相關產品業務」);及(ii)在中國買賣酒類產品(「酒類業務」)。

鑑於中國乃至全球均受COVID-19疫情拖累,在該不利市況下,本集團之酒類業務以及卡類及相關產品業務繼續面臨挑戰。

誠如上文所述,於此過渡期間,本集團一直仔細審視及制定策略,並繼續與潛在戰略及合作夥伴進行商討,以開拓符合本集團業務策略的商機,惟本公司的業務運作及財務狀況卻受到前所未有的COVID-19疫情的深受影響,以致本公司無法在規定的截止日期之前展示其已遵守復牌指引。

繼續暫停買賣

股份已自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本公司符合復牌指引為止。

承董事會命 深圳市明華澳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張韜

中國深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劉劍鋒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韜先生及周梁昊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俊傑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 佈所載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 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 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宜,足以使本公佈或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其刊發日期起計在聯交所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內最少保存七日。

* 僅供識別